

歐文的警告：罪的策略是引誘人有一種安全的假象感覺，成為突擊的前奏；
與罪的爭戰是一生之久的

第二章 不斷殺死罪，否則它要殺死你——每個信徒一生的本份

我們在前一章分析「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這句經文時，對此主題略有所提。本章專探討其中一個重要結論：

真信徒，就是確實脫離定罪狀態的人，仍必須一生努力，治死罪在他們裏面殘餘的勢力。

保羅在另一處經文中再次重複這相同的真理，「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西三 5〕。這是對誰說呢？是向那些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的人說話〔西三 1〕，他們與基督一同「死了」〔西三 3〕，並且他們將「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 4〕。你治死罪了嗎？你的生命在於此。一天都不能耽延，你要除掉罪，不然它就會殺死你，毀掉你的平安和喜樂。保羅在林前九 27 告訴我們他自己的實踐：「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他說，「我天天如此行」。如果這是保羅每天的操練〔他在恩典、啓示、喜樂、特權、安慰上…所得的尊榮比絕大多數人都多〕，我們為何認為自己不必如此照著行呢？我們要如此行，因為：

1) 只要我們活著，殘餘的罪就仍住在我們裏面。¹

我不打算在此駁斥「今生可以成為完美無罪」的愚昧觀念。我們必須學習使徒保羅，他不敢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腓三 12〕。我們也必須認識到，我們的內心需要「一天新似一天」〔林後四 16〕。我們「所知有限」〔林前十三 12〕需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與)知識上有長進〔彼後三 18〕而且「聖靈和情慾相爭」〔加五 17〕在順服與光明上都不足有缺陷〔約壹一 8〕。我們知道，我們都有「取死的身體」，在我們的身體死亡之前是不能脫離的〔羅七 24；也參：腓三 21〕。因此我們承認，殘餘的罪在某種程度上仍住在我們裏面，直到死日。因為情形如此，我們必須天天努力，治死自己的罪。如果有人受命去除滅一個敵人，而他在敵人滅亡之前停止攻打，他不過是半途而廢〔見林後七 1；加六 9；來十二 1〕。

2) 只要我們活著，殘餘的罪就活躍不斷，極力要生出邪惡的行爲。

當罪不攪擾我們的時候，我們也能不理會罪。然而，在今生這絕不會發生。罪是詭詐的，它知道如何在仍然非常活躍的時候表現出死的樣子。因此，我們必須時時狠狠地追殺它，直到治死它。罪總是在活動。「情慾和聖靈相爭」

¹ 羅七 21：(1)罪住在我們裡面」是個“律”〔power, authority, constraints, control〕；(2)我們知道我們裡面有這個“律”；(3)我們在最好的時候發現有此“律”；(4)此“律”不休息！

〔加五 17〕。邪欲引誘我們，要叫我們落入罪中〔雅一 14、15〕。有時它企圖說服我們犯罪。有時它企圖阻礙我們行善。有時它企圖攔阻人與神相交，使他灰心。正如保羅：「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羅七 19〕。同樣，每一個信徒都會發覺，每當他想要行善時就會有爭戰。這就是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多多歎息的原因。信徒每一天都在與罪發生爭戰。罪總是在活動，總是在策劃圖謀，總是在引誘和試探。要麼罪擊敗我們，要麼我們擊敗罪。直到我們死的日子之前，都將如此。惟一找得到安全的方式就是不斷地與罪作戰。

3) 如果我們不對罪採取遏制的措施，如果我們沒有不斷地治死罪，它勢必會產生支配和危及我們屬靈生命的可恥罪行。

罪努力工作及其果子：加五 19~21。我們若不克制罪，那麼罪每次興起試探或誘惑我們的時候，它就會牽引我們去犯這罪中最嚴重的罪。例如，每一個不潔的念頭或一瞥都可能引起姦淫的罪。罪，就像墳墓一樣，永不滿足。罪具有欺騙性的主要方面就是它開始時只提出小的要求。罪起初的進攻和鼓動常常很溫和。罪若在第一次進攻中得手，它會作出越來越多的要求，直到「看見一個婦人沐浴，容貌甚美」這事所產生的結局就是姦淫、惡謀和兇殺〔見撒下十一 2~17〕。正如希伯來書的警告：不要任憑自己「被罪迷惑，心裏就剛硬了」〔來三 13〕。罪若在第一次進攻中得手，它或許就會重複最初的進攻，直到人心對罪的覺悟降低，易被牽引去落入更深的罪中。心在不知不覺中開始變得剛硬，因此罪在良心不太受攪擾的情況下就能提出更大的要求。罪通過這手段不斷升級，提出越來越邪惡的要求。唯一能防止罪步步進逼的方法就是不斷地治死它。若放棄這項本份，就連世界上最聖潔的聖徒也會落入最可怕的罪中。

4) 神已賜給我們祂的聖靈和新性情，好叫我們有抵制罪和邪欲的途徑。

邪惡的本性專司抵擋聖靈和神賦予信徒的新性情。與此相反的情形也是真實的，即「聖靈和情欲相爭」〔加五 17〕。我們與神的性情有份〔見彼後一 4、5〕，這能促使我們「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我們若沒有每天運用聖靈的能力和我們的新性情去治死罪，我們就是在忽視神賦予我們去對付我們最大敵人的完美措施。我們若不使用自己已領受的，那麼神拒絕賜給我們更多是完全公平的。神所賜的恩典跟祂所賜的恩賜是一樣的，賜予我們是要我們使用、開發和拓展〔太廿五 14~30 關於銀子的教導〕。若有基督徒沒有天天治死罪，那麼他就是得罪那賜給他治死罪的途徑的神。

5) 忽略這項本份導致恩典在靈魂中的衰敗和邪惡本性的繁盛。

忽略這項本份是導致靈性衰敗最主要的因素。對恩典的操練及其所帶來的得勝是使恩典在心裏堅固的兩個關鍵方式。當恩典不活躍時〔好比不運動的肌

肉)，它就會枯萎和衰敗，罪就使人心剛硬。罪一旦獲得勝利，它就必削弱靈魂屬靈的生命〔見詩卅一 10，五一 8〕，使信徒虛弱、患病，臨近死亡〔見詩卅八 3~5〕。當弱小〔在屬靈的意義〕的人受到接二連三的擊打，一次又一次地受傷，一次又一次地失敗，但他從不覺醒奮起抵抗，那麼除了因罪的迷惑而變得剛硬，靈魂流血至死以外，他還能期望什麼呢？悲哀地說，這類忽略所帶來的警戒性結果的例子並不鮮見。我們當中有許多人曾經是謙卑、心腸柔軟，為自己的缺點哀痛的基督徒，他們害怕得罪神，為主、為祂的事、祂的日子和祂的子民曾一度熱心，但如今卻因為忽略此項本份而改變了，不如從前了。他們現在掛念世上的事，世俗、冷漠、苦毒，隨從今世的觀念。這給真正的信仰抹黑，給從前認識他們的人帶來很大的試探。

6) 若不盡此本份，基督徒便無法盡其他的本份。

「潔淨自己…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七 1〕，「在恩典上成長」〔彼後三 18〕乃是我們的本份，然而，若不天天治死罪，我們就不能盡這些本份。罪會盡力抵擋每一次聖潔的行為。

在進行下一章的學習之前，做兩件事將對我們有所幫助：

a) 首先總結本章所闡述的第一大要點：儘管信徒在罪上的死〔見羅六 2〕是藉著基督的死為他買贖的，但是治死罪仍然是信徒每天的本份。雖然我們一歸正便領受了全然得勝的應許〔得勝是藉著知罪，為罪痛悔，注入對付罪和摧毀罪的新生活的動力〕，但是罪仍殘留在信徒裏面，只要他們還活在這個世界上，罪在所有信徒裏面都是活躍的，即使在最優秀的信徒裏面也是如此。所以，每天不斷地治死罪，這對於我們的一生是至關重要的。

b) 對於沒有治死罪的信徒來說，有兩種罪在威脅著他們。第一種罪影響著自己；第二種罪影響著別人。

i) **不嚴肅思考或對付罪的邪惡性**。談論罪並說罪是何等邪惡的人，若不天天去治死他自己的罪，那麼他並沒有在嚴肅地思考〔對付〕罪。沒有治死罪的根源在於，當人不注意的時候，罪仍在逼進。若有人以為神的恩典和憐憫乃是容許他對每天的罪不加理會，那麼他離將神的恩典轉變為仍在罪中的藉口，且在受罪的迷惑，變得剛硬，就非常近了。這就是一顆虛妄和糜爛之心的最大證據。你當警惕這等悖逆！它只能導致你屬靈力量的衰弱，更可怕的結局是：背道和地獄。耶穌的血是要潔淨我們〔約壹一 7；多二 14〕，而不是要安撫我們在罪中生活！基督被高舉是要引導我們悔改〔徒五 31〕。神的恩典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多二 11、12〕。聖經說，離棄教會的人是因為他們從來就沒有真正屬於教會〔約壹二 19〕。許多人是這樣經歷這事的：

他們起初有一陣子覺悟到自己的罪，這促使他們去行一些善事，稱自己有信心。他們「因認識主—救主耶穌基督，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彼後二 20〕，但是在他們認識福音之後，卻厭煩去盡福音所要求的本份。因為他們的心從來就沒有真正地被改變，他們允許自己忽視聖經關於恩典教導的不同方面。一旦這罪抓住他們的心，他們投身進入通往地獄的大道，這只是時間的問題。

ii) 一個沒有治死罪的人本身可能會蒙保守不背道，但同時他卻在別人身上產生兩方面的影響：

(a) 使世人剛硬的影響。當世人看到，他們自己的生活與不治死罪的基督徒的生活相差無幾時，他們便覺得沒有必要成為基督徒。他們觀察到這類人對信仰的熱心，同時也看到他對不贊同他之人的不耐煩。他們觀察到他缺乏恒心，變化不定。他們看到他與世人分離，但他們更多注意到他的自私，缺乏助人的努力。他們聽見他談論屬靈的事，也聲稱他與神相交，但是這些都與他效法世人的生活相矛盾。他們聽見他吹噓罪的赦免，然而他們卻看到他沒有寬恕別人。他們注意到這樣一個人所過的低劣品質的生活，就剛硬著自己的心拒絕基督教，認為自己的生活並非不如任何基督徒的生活。

(b) 蒙蔽別人的影響。別人會將這樣的人當作基督徒的榜樣，並且以為因為他們可以效法他的榜樣，甚至改良他的榜樣，所以他們也一定是基督徒。如此一來，這等人自欺欺人地以為他們是基督徒，其實他們並不擁有永生。

《摘要》基於六個理由，每個基督徒都必須「殺死罪，否則就會被罪所殺。」首先，基督徒只有在榮耀中才會成為完全（腓三 12）。只有當罪已經死了，我們才能安息。其次，罪總是在不斷努力要結出壞果子。「站著不動，讓敵人施展雙拳不加抵抗的，到最後無疑會被打倒。」第三，未受到挑戰的罪會越來越強大，也越會欺騙人。「罪，如果沒有不斷被治死，就會帶來大罪，受咒詛的罪，可恥的罪，毀滅靈魂的罪（加五 19~20）」。第四，上帝賜給我們聖靈，也賜給我們新的本性，來對抗罪和私慾（加五 17；彼後一 4）。我們不可輕忽祂的恩賜。第五，當罪在基督徒心裡日益強大，基督徒就會變得日益軟弱。未經操練的恩典會日漸凋萎。第六，屬靈成長是我們每天的責任（彼後三 18）。「在朝向上帝的路程中不殺死罪，就不會有任何進展。」那些不治死罪的人，會對他們自己，也會對他人造成極大的傷害。他們提倡的敬虔是一種毫無能力得著永生的敬虔形式。

反思：讀羅七 14~25，這段經文如何描述你的經歷？

輔讀：Kris Lundgaard, *The Enemy Within*, (Phillipsburg: P&R Publishing Co.) 1998.